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是由于海兰天澄开发的环保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以及生产备货、政府大宗采购合同垫资、新产品研发等原因，对资金的需求远远超过了自有资金，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海兰天澄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帮助其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开发和丰富产品线、抓住契机迅速做大做强，为本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 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且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 我们认为，公司为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能更好地为控股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效、更实际的支持，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且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海兰天澄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接获订单充

足、收入来源稳定、货款回笼良好，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对董事会通过《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陈武朝

郑光远

年 月 日